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关于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I
正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 台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北辰饲料、北辰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有限公司、北辰有限、北辰饲料	指	系公司前身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斗牧业	指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极星农业	指	珠海北极星农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鹿辰生物	指	内蒙古鹿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欣禾农业	指	包头市欣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商贸	指	包头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禾辰牧业	指	包头禾辰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辰	指	甘肃金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北辰	指	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土右工厂、北辰生物	指	包头市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众华会计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理或本所	指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及其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安理（呼）证（2025）1 号

致：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本所及本所律师从专业角度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亦不对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资料时，已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中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7201131189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臭水井村（东河区铝业大道233号）
法定代表人	贾志诚
注册资本	736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4月05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兽药经营；牲畜饲养；动物诊疗；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粮食收购；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78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8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

式为集合竞价，证券简称为“北辰科技”，证券代码为“873875”。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北辰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鹿辰生物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合计 30,934,380.91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1.16%，北辰科技未及时审议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后补充审议并披露。北辰科技违反了《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北辰科技、董事长贾志诚、董事会秘书牛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0 日，北辰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预计向娜农河销售饲料预计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税），采购饲料原料预计业务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含税）；公司预计向璞瑞农牧业销售饲料预计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税）。2022 年 6 月 10 日，北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向璞瑞农牧业销售饲料预计业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税）。

2022 年公司实际向娜农河销售饲料关联交易金额 10,159,759.60 元，超出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5,159,759.60 元；2022 年公司实际向娜农河采购生物发酵饲料关联交易金额 7,099,234.00 元，超出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3,099,234.00 元；2022 年公司实际向璞瑞农牧业销售饲料关联交易金额 30,512,629.16 元，超出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5,512,629.16 元。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3,771,622.76 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6,165,179.67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6.26%。

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4月，北辰科技向参股公司禾辰牧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922.50万元。禾辰牧业系公司关联法人，北辰科技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1,392,651.12元，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占总资产的2.24%，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辰科技未能及时审议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北辰科技、贾志诚、牛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4年7月16日，北辰科技（原告）诉璞瑞农牧业（被告）饲料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经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受理，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BTBC-XS-2024-01-01号《饲料销售合同》；二、被告给付饲料款18,157,892.34元；三、被告承担违约金633,142.23元；四、从2024年7月1日起以18,157,892.34元为基数至给付日按日0.05%计算的违约金等。2024年8月1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上述《饲料销售合同》；二、被告同意给付原告欠款本金19,673,370.16元等。北辰科技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2,212,224.49元，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2025年3月31日，公司补发重大诉讼公告。因北辰科技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北辰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024年3月18日，北辰科技董事、总经理张培俊因其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202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内蒙古监管局因张培俊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除张培俊外，北辰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北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个年度内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挂牌以来的三会文件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挂牌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1.1 定向发行 200 人计算标准之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196名，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2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进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5年6月12日在册的股东。发行人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相关要求的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人拟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等。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将针对认购对象是否在发行前6个月存在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现有股东196名。根据2025年6月12日的股东名册人数，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北辰科技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取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并于2023年6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故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亦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发行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如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限售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五大方面，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本所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审查关注事项：1. 关于发行方案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 2023 年、2024 年分红情况、经营业绩等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2）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进行说明；有针对性、差异化地披露属于发行人或者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3）发行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进行分析；（4）细化披露发行对象类型及确定方式、拟参与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在发行前 6 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有，

请说明是否存在反向交易、是否存在价差以及本次参与认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同时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曾涉及的监管事项就发行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法》、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2023、2024 年度报告、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告等披露的公告；

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相关负责人访谈并制作访谈纪要；

④查阅公司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⑤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⑥获取公司的补充披露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2. 核查内容

(1)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北辰科技分红情况情况如下：

期间	分红基准日	董事会审议日	股东会审议日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 /万元
2022 年 度	2022.12.31	2023.4.7	2023.5.3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	2,508.80
2024 年 1-6 月	2024.6.30	2024.12.2	2024.12.18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	2,210.4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2,508.80万元、2,210.40万元，合计现金分红4,719.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31,740,503.31	621,679,842.37
净利润	40,818,195.31	15,400,906.61
未分配利润 (合并)	70,456,754.00	62,942,172.24
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单体)	80,744,360.97	69,869,059.18
货币资金	29,082,301.97	51,805,954.3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一是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了扩大销售半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占用公司较多自有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性趋于紧张，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二是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贷款余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在分红后进行募资，可以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前期北辰科技积累了大量的未分配利润，通过分红减少公司的留存收益，再通过募资引入新的资金，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0.88%，负债结构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银行借款中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57,292,404.71 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171,260,340.30 元，银行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56%，银行借款余额中一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占比为 87.74%，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偿债压力；三是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面临业务扩张、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可能无法满足，需要通过募资来获取足够的资金支持，分红可以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良好、有能力回报股东的信号，为募资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根据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

①饲料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畜牧业加快转型升级,2024 年受养殖端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饲料产量下降。受其影响,公司产品下游养殖市场行情不景气,牲畜饲养存栏量下降,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减少。下游市场方面,由于原奶供需失衡、奶价整体下行,牛羊肉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的盈利空间被挤压,部分养殖企业和养殖户选择减少养殖规模或退出养殖行业,使得牛羊饲养的存栏量同比减少,进而对反刍动物饲料的采购需求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4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尤其是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下滑明显。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37,781,365.67 元,较 2023 年的 272,416,075.50 元减少 134,634,709.83 元,降幅 49.4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 15,837,051.37 元,较 2023 年的 40,847,437.85 元减少 25,010,386.48 元,降幅 61.23%。公司若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水平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③原材料波动风险

饲料产品的生产需以玉米、麸皮、豆粕等为原料,原材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饲料企业的毛利率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国内玉米供应充足,但玉米价格易受上游种植业等市场因素的影响,豆粕等蛋白类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尚需依赖进口,进口原材料价格易受汇率波动等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原料供需形势、国际贸易形势等将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从而对饲料生产企业在保持产量的稳定性和提高盈利能力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④股票发行不确定性风险

A.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为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但投资者需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3)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目前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确认主要因素：

①每股净资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4411 号）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②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处于 4.50 元/股~5.68 元/股之间，成交平均价格为 5.39 元/股，成交量为 9,761.00 股，交易量较小，参考性较弱。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且此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③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

A、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894,357.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751,845.7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88,000.00 元，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3.50 元，每 10 股送股数 0 股，每 10 股转增数 0 股。

B.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080,626.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945,804.3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04,000.00 元，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3.00 元，每 10 股送股数 0 股，每 10 股转增数 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④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一次发行：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人，认购对象杨柳风女士、贾阳先生、张培俊先生、孙兰香女士为在册股东，张国东先生、秦艳女士、李强先生、齐向东先生、牛晶女士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本次发行前，贾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43.05% 的股份，杨柳风直接持有公司 6.98% 的股份，贾阳直接持有公司 5.58% 的股份，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贾志诚与杨柳风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1% 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贾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41.88% 的股份，杨柳风直接持有公司 7.97% 的股份，贾阳直接持有公司 6.24% 的股份，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贾志诚与杨柳风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09% 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高于前次的发行价格。

⑤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属于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饲料加工(C132)-饲料加工(C1320)，主要从事反刍类、畜禽类等系列饲料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静态)	市净率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主营业务
------	------	------------	-------------	-----	---------------	----------------	------

832475	欣欣饲料	1.59	53	0.58	0.03	2.74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72376	农好股份	5.67	8.1	0.87	0.70	6.50	畜禽饲料及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0034	大地股份	1.65	-4.46	1.56	-0.37	1.06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9780	仟客莱	2.45	20.42	0.87	0.12	2.83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834414	源耀农业	6.79	-4.56	2.83	-1.49	2.40	饲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饲料原料贸易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以上收盘价为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 5.5 元/股，以经审计的 2024 年数据为基准，对应的市盈率为 26.19 倍，对应的市净率为 2.44 倍，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细化披露发行对象类型及确定方式、拟参与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在发行前 6 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意见（如有，请说明是否存在反向交易、是否存在价差以及本次参与认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监管事项包括：1、因北辰科技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及向参股公司增加投资事项等事宜后补充审议并披露，股转公司对北辰科技、董事长贾志诚、董事会秘书牛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北辰科技董事、总经理张培俊因其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内蒙古监管局分别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3、2024 年初，部分个人投资者向股转公司举报通过微信荐股群

获知北辰科技股票信息，第三方中介通过承诺上市和回购等条款吸引个人投资者购买北辰科技股票。

①在报告期内，北辰科技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向参股公司增加投资事项等事宜，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就上述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且北辰科技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②除张培俊短线交易违规被出具警示函外，北辰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北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个年度内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

③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非法销售股票行为，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股票交易合规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通过关联账户、利用他人账户或授意他人倒卖股票、拉抬公司股价的行为；未通过网络、直播等即时软件进行股票推介，未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市值管理、股票销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短线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未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未组织或默许无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参与非法推介、分销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涉及非法销售股票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拟参与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虽然报告期内北辰科技及部分董高监存在监管事项，但对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既可

以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又可以通过本次融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次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

审查关注事项：3. 请公司：（1）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2）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置及聘任的监事会、监事是否曾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如是，就相关监事会及监事的尽责履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自办发行不适用中介机构意见）。

【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对了北辰科技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与最新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进行比对；

查阅《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查阅《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①北辰科技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符合股转公司《定向发行指南》要求；②北辰科技目前同时设置了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经与北辰科技沟通，公司拟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消审计委员会，保留监事会。北辰科技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审查关注事项：4. 请发行人、主办券商、律师及时关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人数，确认本次发行是否依然为不超过 200 人发行。

【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查阅《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 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 196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 2 名，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已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中“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内容。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中豁免注册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5.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认购对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安理
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山止川行
跬步不停
臻于至善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正阳 宋正阳

经办律师： 刘 溪 刘溪

经办律师： 赵 乾 赵乾

2025 年 6 月 27 日